

# 关于“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收益债券”提前兑付的公告

根据《关于召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发行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6月28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

为保证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全称：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
2. 债券简称：21江宁经开项目债
3. 债券代码：2124011
4. 发行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0.40亿元
6. 债券期限和利率：5年期，3.94%
7.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兑付日：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根据《关于召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偿还“21 江经债、21 江宁经开项目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400,000.00 张，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280,000.00 张，占本期债券由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70%。表决结果如下：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 1 人，占本期债券 70%表决权份额，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 0 人，占本期债券 0%表决权份额，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未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 1 人，占本期债券 30%表决权份额，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0%。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21 江经债、21 江宁经开项目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

##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 提前兑付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2. 本年度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187 天。
3. 债券面值：100 元
4. 每百元债券兑付净价：100 元
5. 每百元债券面额应付利息： $\text{计息天数} / 365 * \text{债券面值} * \text{票面利率}$

= $187/365*100*3.94\%=2.0186$  元

6. 银行间托管量: 4,000 万元

7. 银行间提前兑付量: 4,000 万元

8. 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银行间托管量/100) \* 债券提前兑付净价=  
(40,000,000.00/100) \* 100=40,000,000.00 元

9. 银行间托管量应付利息: 银行间托管量/100\*每百元债券面额应付利息  
=40,000,000.00/100\*2.0186=807,440.00 元

10. 银行间托管量兑付总额: 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应计  
利息=40,000,000.00+807,440.00=40,807,440.00 元

11. 债权登记日 (提前兑付日前一工作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 四、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洁筠

联系方式: 025-52110602

2. 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艺

联系方式：15850770126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174799；010-88174246

传 真：010-88170917

联系邮箱：zjdf@chinabond.com.cn

## 六、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特此公告。

